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巧穎  
電話：(02)7736-9489  
電子信箱：chiao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BYOD & THSD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127044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  
實施計畫第二次徵件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目標為：
  - (一)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。
  - (二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  - (三)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本計畫包括 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及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，請轉知有意願的學校提出申請，縣市政



府於本(111)年11月30日前彙整後提報本部，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附設中小學可逕行提報計畫書，申請資料須以電子檔案上傳，並將正本函送至本部。

三、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(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東區輔導團隊)。

(一)張維珊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6，E-mail：  
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。

(二)馮千芝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8，E-mail：

mavisfeng@gms.ndhu.edu.tw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